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25〕56号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 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提升学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对《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南工校研〔2022〕5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鼓励拔尖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服务国家与区域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覆盖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三种招生类别。

## **二、选拔原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选拔具有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

## **三、组织领导**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筹制订“申请-考核制”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审核监督选拔全过程，审定拟录取名单，并受理公示期间的考生异议。

(二)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牵头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小组），负责依据学校总体方案要求，分类制订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并全面组织实施。

## **四、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当年关于做好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二) 资格条件**

1. 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须为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具体条件以学校研究生院当年公布的工作通知为准。
2. 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硕士阶段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良，具体条件以学校研究生院当年公布的工作通知为准。
3. 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须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时还需达到学校对考生提出的加试要求。

### (三) 学术条件

1. 外语的选择和条件要求由各招生工作小组自定，并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2. 除语言外的其他学术条件，由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学科特点和需要，本着有利于选拔人才的原则自行确定，并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 五、选拔流程

### (一) 网上报名

1. 直接攻博考生按照学校当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考生按照学校当年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实施细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二) 材料审核

各招生工作小组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同时制订材料审核打分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格、身体健康情况、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百分制），低于 60 分即为不通过。所有考生材料审核成绩须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公示审核合格考生名单。

### (三) 综合考核

- 综合考核应包括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内容，可采用学术汇报、专业提问、现场答题等方式进行。
- 考核专家组应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由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形成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 各招生工作小组需制订综合考核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展综合考核工作。

### (四) 外国语水平考核

外国语水平考核属于合格性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英语考试：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5、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各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 (五)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专业笔试，2项考试属于合格性考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 (六) 总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组成。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所占比例参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执行，其中综合考核成绩的权重原则上不得低于60%。

## （七）录取

各招生工作小组依据考生的总成绩，按照公布的录取方式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 六、保障机制

### （一）信息公开

1. 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2. 学校提前在研究生招生网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实施细则、招生专业目录、综合考核工作方案等。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相关信息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

### （二）纪检监察

1.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在招生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核减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三) 过程可溯**

各招生工作小组应留存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材料(含材料审核、综合考核的录音录像等)备查。

### **(四) 集体决策**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和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严格把握报考环节，涉及招生录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须经集体决策。

### **(五) 申诉复议**

学校及各招生工作小组在公布招生信息的同时，应向考生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相关申诉和举报。

##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南工校研〔2022〕50号）同时废止。**